◆杂　谈

为司法实践紧跟时代步伐叫好

近期，上海徐汇法院审理了一起新类型侵权案件：消费者通过手机APP平台订购美睫毛服务，导致眼部受伤。法院判令提供服务的美容师赔偿，APP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APP更多表现为互联网经济的载体，APP的火爆最主要是因为其中蕴藏着大量商机，鉴于APP强烈的逐利冲动，对于APP的法律规制必须要及时跟上，否则就会导致一系列市场主体失去约束后通常会出现的问题。

现在最为关键的问题是，APP的发展速度太快，无论是表现形式还是商业模式都可以用日新月异来形容，甚至要给出一个准确的法律层面的定义都不容易。比如在本案中，被告就辩称，其自身是O2O服务平台，只提供居间服务，并不提供上门美甲美睫服务，与美甲师不存在雇佣关系。O2O是电子商务比较新的一种模式，被告以此作为辩护理由，的确对司法提出了一定挑战。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是令人称道的，强化APP提供者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责任是大势所趋也是必然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确立起了规范APP发展的法律风向标。

如何引导APP健康成长，立法以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固然是题中应有之义，但也必须高度重视个案对于APP行业的指导意义。APP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堪称是技术与商业紧密结合的最为前沿的领域。单靠立法规制很难跟上APP的发展步伐，所幸的是，通过本案人们看到了法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于案件高度负责，对于科技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值得充分借鉴学习：法官陈强上网搜索此类APP平台的运营模式，并亲自下载安装了解软件详情，还组织法官助理就此案件进行探讨。在个案中正确地依法对待APP，彰显出“互联网+”时代司法的与时俱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复杂多变的互联网背景下，要充分发挥司法实践中个案的积极作用，通过不断积累的典型个案绘制出有益于互联网发展的更加精密准确的规则体系。（2015年12月6日《法制日报》杜晓）

政府网站“僵”在理念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情况的通报》，16000余家政府网站因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准确、咨询信件长期不回复、服务不实用等严重问题关停上移。

政府网站在今天的外延，其实已经超出了传统的政府门户的定义，在今天强调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显然就不应该只停留在对过去的政府门户网站的完善上。具体来看，传播介质变了，信息发布渠道多了，并不是要把相同的内容通过不同的方式重复发送，而是要充分借助不同的信息平台的优势和特点，来提升政府信息开放的程度和信息服务的能力，以更好地回应民众对于政府信息服务的要求。

那么，对于不同的网络载体建设，就必然要有所取舍，并在资源整合基础上做到功能和便民程度的最大化。比如哪些政务服务或信息发布宜使用社交网络平台，哪些服务功能仍适合通过门户网站来完成，既方便不同群体的需要，又确保能够实现成本的最优，就需要精细化的考量。

网络技术的进步，为政府的信息化建设带来了便利，但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突出的即是政务服务理念要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说到底政府的信息化建设，本质上仍是政府公共服务理念的外在体现。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政府开放意识，就决定了能有什么样的政府网站。当技术进步已经来到web2.0时代，若政府的开放意识还停留在单向度发布信息的时代，网站建设得再漂亮，也只能说是徒有其表。

这样一轮针对政府网站的专项普查，只能被视为是一个好的开端，是一次态度的表达。要真正确保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满足民众的服务需求，在根本上仍需要一场由表及里的政务理念的改造。政务理念之核“驱动”了，政府网站自然难变为“僵尸”。（2015年12月16日《长江日报》朱昌俊）

◆观　点

“中国制造”强筋健骨企业是主力军

先来看两组很有趣的数据。第一组是关于“中国制造”在全球创造的数量传奇：中国制造的22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居世界首位，其中中国汽车产量世界第一，钢铁产量是美国、日本、俄罗斯和印度4个国家的总和，家电产品也是世界第一；全球近80%的空调、70%的手机及鞋帽、服装都是“中国制造”。

还有一组是“中国制造”在产业链中的尴尬处境：我国目前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达60%；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10%左右；以研发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目前只有15%。还有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工业设备利用率较低，一些设备利用率不足74%，一般来说，工业设备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才能算设备正常利用。

面对这样的数据反差，如何实现“中国制造”强筋健骨？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使“中国制造”强筋健骨、提质增效，形成竞争新优势，是改善供给和扩大需求的重要举措，既是当务之急，更是长远大计。

应该说，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的这些重要举措，不仅是改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而且加快企业技术升级以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能够确保企业生产的产品真正符合市场的需求，促进中国制造业的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制造业的主要问题是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薄弱，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缺乏，高精尖产品和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不足。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便于解决我国制造业现存的这些短板，推动更多企业由产品代工向品牌塑造跃升，促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从而使得我国制造业实现由大到强的提质升级。一言以蔽之，“中国制造”强筋健骨需要企业加快技改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是中国制造提质升级的重要抓手和澎湃动力。

具体执行上，一要发布工业企业技改升级指导目录，编制年度重点技改升级项目导向计划，引导社会资金等要素投向，激发企业对接市场需求自主升级改造的动力。二要简化前期手续，推动并联审批，加快项目落地，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改升级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三要推进落实财税支持措施，创新中央财政技改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地方财政加大对技改升级的支持。

不难看出，这些措施从政策激励到简政放权再到财税支持等都作了明确的要求，针对的正是当前“中国制造”强筋健骨、提质增效，从而迈向中高端所遇到的瓶颈和困难。但是加快企业技术升级，绝不能只是“口头支票”，关键还得要落实。按照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简而言之，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做到加强指导、简化手续和做好保障这三条。

一方面，它需要政府各部门通力合作、坚决执行、全力作为，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为企业的技术升级改造提供最好的保障和最大的支持，还应当最大限度地给予政府技术升级改造的主动权，为其保驾护航而非处处掣肘。

另一方面，作为技术升级改造的主体和“中国制造”提质升级的主力军，企业也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部署和精神，一定要转变观念，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从中国速度转向中国质量，从中国产品转向中国品牌，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制造水平、设备质量，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帮助“中国制造”完成强筋健骨、提质增效。（2015年12月2日《中国质量报》徐建华）

官员为何“想听到真话”很难

媒体报道指出，一些党员干部一旦走上了重要领导岗位，容易陷入社会联系和人际交往的围城，掌握的情况是二手的，看到的信息是过滤的，想听到真话、看到实情并不容易，尤其是关于自己的。所以，才会有一位局长直到退休才知道自己原来棋艺平平；一位爱拉二胡的县委书记与省交响乐团一起登台演奏，让网民笑掉大牙。

其实，类似的现象不是孤例，只要是掌握了巨大权力而又没有受到有效监督和制衡的场合，任何社会和文化下面都可能出现。从心理学角度，这是权力带来的必然副作用，只要是人类，概莫能外。

首先，随着官阶的升迁，领导职责范围越来越大，也越来越宏观，要求领导干部事必躬亲去了解民情社情不现实也不可能。一些领导者与职能下属之间就不可避免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的局面，下属汇报什么，怎么汇报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下属的取舍和裁剪。

其次，当一些领导者所掌握的权力过大，大到可以决定下属的去留、得失，那么下属作为一个经济学上的理性人，就必然会选择能谋求个体最大利益的方式向领导汇报。那么，投其所好、奉承迎合就成为下属向领导汇报的“潜规则”。

可领导干部与任何凡夫俗子一样，都有着同样的人性弱点。例如，我们都不喜欢听到别人的负面评价，因为它会损及我们的自尊。再例如，我们都对自己偏爱的东西，也会有自己偏恶的东西。领导干部也一样，从其人性的角度，当然是喜欢听到赞许的话语，喜欢看到偏爱的东西。那么，做下属的基本不用费心思，只要“报喜不报忧”，只要领导想什么就报告什么，肯定不会错。

更关键的一点是，当一些领导干部做久了，他就会适应、习惯和喜欢上这种被下属曲意奉迎的氛围。在社会心理学的解释框架里，由于我们每个人关于自我的看法很大程度上都源自社会他人的反馈，而本人又本能地偏爱他人的赞许。因此，处于领导干部的位置要拒绝被下属奉迎的风气，需要付出相当大的意志努力。而一旦适应和习惯了被下属曲意奉迎的氛围，一些领导干部就难免会高估自己的能力，将权力的效应当作是自己能力的反映，出现所谓的“皇帝的新衣效应”。

因此，一些领导干部要“想听得到真话”，就不仅仅靠领导者的个人自觉，而必须把权力关进笼子里。使领导干部的权力必须受到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和制衡；使领导干部不能仅仅凭借自己的意志对职能下属予取予夺；同时，使领导干部的获得讯息渠道不仅仅依靠下属的汇报，还能直接通过媒体、网络等多元化的讯息渠道。（2015年12月21日《新京报》唐映红）

◆评　论

换位才不会缺位

最近有一个小视频流传很广。一位普通人接受街头采访，在被告知当地每年车祸死亡200多人后，记者问他能接受交通事故死亡的最多人数，他答道差不多70人吧。然而，当他看到走过来的70人都是自己的亲人时，他的眼睛湿润了。此刻，他能接受的人数是0。同样是交通事故，从旁观者的位置换成了自己亲人的角度，看法就完全不同。

女儿五六岁时，有一次带她在商店闲逛，不意她突然就跑了出去。我耐心问她为何？原来，孩子个子小，在人多时，看不清爸爸的面孔，通常都是根据裤子的颜色来辨别。那天天色较暗，她旁边的人裤子颜色和我穿的差不多，便把他当成了我。后来看到有位母亲在大声责骂孩子为什么喜欢跟陌生人跑，孩子委屈得直哭，我把这个故事讲给她听，这位母亲才恍然大悟。蹲下来处在孩子的位置上，才能看清孩子眼里的世界。

工作中，有的干部很苦恼，为什么自己辛苦为百姓办好事，百姓却不领情？化解矛盾纠纷，该做的工作都做了，为什么个别群众仍然揪着不放、闹个没完？具体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但与缺乏换位意识不无关系。不去换位思考、将心比心，那么好事虽好却未必是群众所需要的，表面矛盾化解了群众心结却可能还在。因而，很多人看起来忙忙碌碌、勤勤恳恳，但因为少了换位，事实上仍然在缺位。

的确，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大多习惯从自己的角度看问题，甚至形成了思维定势，常常忘记了还有他人的角度，遑论经常进行换位思考？对于普通人而言，缺了换位意识，往往就会滋生冷漠、偏见与矛盾。而对于领导干部来说，还会导致对群众的思想缺位、情感缺位、工作缺位。总是从自己的角度想问题、干事情，结果往往是自己方便了，群众就不方便；自己舒服了，百姓就不太舒服。面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倘若想到对方是自己的家人，是否还会面孔冷漠、颐指气使？古人讲：“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说的正是为政者要多从百姓角度感受困难、考虑问题。由是言之，换位思考不仅是一种工作要求，更是一种政治素养。

现在，改革方案的顶层设计在次第出台，如何落地生根？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怎样让7000多万人真正摆脱贫困？落实的方法有很多，但怕就怕那种机械僵化的执行，照本宣科式执行，“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导致好的政策、决策在实际中变形走样。这种执行的实质，就是只讲“政治正确”，不讲实际效果；只有单向视角，不做换位思考。要把落实工作做到位，关键就要学会换位，多从基层实际角度、多从群众角度去分析和解决问题，才能让好的政策决策更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把换位变成一种工作方法和思维自觉，思路和心态往往也会为之一变。

有几位年轻人来到乡村，看到那广袤乡野与田园风光，不禁陶醉其中感叹真美。不意田间一位劳作的老者说道：你们要是在这里生活，可能就不会感到都是美了。这仿佛是一个隐喻，启迪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要忘了多从别人的角度想问题。对于各级干部来说，就是不仅要有“四面湖山归眼底”的胸襟眼界，更要有“万家忧乐到心头”的平民视角与百姓情怀。（2015年12月10日《人民论坛》纪东冲）

◆视　界

“互联网+”遇到的法律问题

人们普遍认为，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任何事情都要于法于理有据，要符合现存的秩序。同时，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新事物出现却必然对现有秩序形成冲击，也就是说，新事物或者新的创造，往往要面临着法律、文化和社会利益的适用性问题。现在“互联网+”就遇到这个问题。

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巩固创新并合理解决创新所带来的一些问题

在当代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互联网一直存在这样的问题。互联网发展得非常快，后果到底怎么样，目前还没有一致意见。互联网的出现触动了原来的格局，触动了原来大家习惯的生活秩序，触动了原来的观念和利益，这就形成了一个时期所谓的热点问题。

历史上这样的事情很多。汽车的出现就引起了轩然大波，赶马车其实比开汽车更复杂，而开汽车不仅简单，而且快、稳、乘坐量大，明显会替代原本技术含量很高的马车。英国伦敦曾经通过一部很有名的《红旗法》，就是汽车在街上行驶时，前面得有一个人举着红旗导引，汽车的速度不能超过人的速度，否则就是不当竞争。

互联网从诞生之初就伴随着负面的东西，天下没有创新是只有正面作用的。比如互联网上令各国安全部门头疼的暗网，很多恐怖主义活动大量利用暗网从事恐怖活动，这也是“互联网+”。虽然它加入了加密技术让我们的通讯变得更加便利，但是很多有不良企图的人也试图利用它，所以这之间的权衡需要我们思考。

这样的权衡我不知道法学界怎么看，以经济学思维来看，这在过去叫作成本收益分析。自从1960年科思的论文之后这个思维就已经动摇了，但这篇1960年的论文应该是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共享的，他对我们思考社会中的成本、收益、损害、交互损害问题都有启发。如果把这个思维引到我们今天的现实问题来，这个角度可能就会更多了。

一个新技术跟一个社会原来的秩序、法律、既得利益相矛盾所出现的问题

由于目前大量创新经验不足，善性恶性还无法区分，这种情况下我们又要高举创新的旗帜，还要兼顾社会各方面的利益，这类问题应该如何处理，只能根据现实发生的案例来衡量。

IP电话也是互联网的一个应用，它刚诞生的时候是离谱的。1995年已经可以打网络电话，但那时候技术不过关，回音特别大，所以没有商用价值。之后两三年以色列公司率先解决了这个问题，然后变成一个专利，就可以在互联网上打电话。互联网是IP，在基础通讯网络上加上IP，把语音转化为数据包并且可以在一条线上跑好多包，互相不影响，这样就有好多人可以在一条线上打电话，那个数据包传过去再还原，这个东西当然就便宜，但是一便宜就会冲击原来存在的。

当时发生过这样一个案例，福建福州马尾区当年有个城市兄弟，是民营的小业主，开了个商场卖东西的。为了刺激人们买东西，他就提出你买一百块的东西奖励打几分钟电话，这个电话就是网络电话。

福建省侨眷很多，侨眷要跟海外通话，那时候中国电信的国际长途每分钟是28块到32块人民币。当年打电话跟打电报一样要起草好稿子，要念得非常熟，从一计时就掐着表念。这是当时的价值规律，贵的东西需求量就少。城市兄弟用互联网电话是合法的，他交齐了网费只用一个耳麦就可以打，他开始是奖励机制，买一百块钱打两分钟，后来发现很多人来买东西就是为了打电话，他干脆就把这个业务变成独立的业务。

后来马尾区电信局知道后就搬出一部法律叫国家电信专营，说他扰乱市场秩序，所以没收设备还抓人。人后来是放了，但罚了八万块钱，机器设备全部没收。两兄弟出来以后找律师打官司，初级法院判罚他非法从事电信经营活动，他再不服上诉到福州中院。

中级法院的法官第一次就开始在法庭上请多方证人来讨论这个问题，把法庭变成互联网普及的场所，弄清楚这个电话跟原来的电话是不同的。但最后福州中院发回重审，城市兄弟回去以后又闹又判，当时国家邮电部派两个司长说坚决制止，这是入侵国家的电信专营。最后电信部做出回应，修订条例将IP电话写在了电信专营中，条例在当年年底通过。

那年年底邮电部就通知三大电信运营商开放IP电话并提供IP电话的服务，原来都是28块到32块钱的国际长途，被城市兄弟改变了，不仅修改了电信经营条例，还把这个东西纳入国家专营范围。那时候第一次国家IP电话的定价就是四块八一分钟，这是城市兄弟定的。

这是在我们通讯需求迅速上涨、通讯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一个新技术跟一个社会原来的秩序、法律、既得利益相矛盾所出现的问题。微信刚推出的时候，电信部门看到微信发展的迅猛势头提出要向微信收费，但这个问题吵到最后经过多方斡旋，最后电信部门和通讯商并未对微信收费，否则当下微信的使用也不会这么频繁，移动互联革命也不会进行得那么顺利。

因此，一项新技术如果是适用的，它一定会带来巨大的社会利益，从长远来看这种社会利益是无法阻挡的。实现这种利益的过程也许是曲折的，这取决于我们的法治环境以及社会各方面的观念，取决于我们的社会如何看待这项技术，不同的处理方式当然也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权衡技术的创新性与社会利益的适用性

传统的东西如果真的比较完善，新技术想要攻克它是非常难的。因为原来的越落后，新兴的替代性就越强。比如，美国没有像淘宝一样火爆的网上销售，是因为它的线下销售就非常方便，美国的小城市都有功能齐备的大型超市。我们国家特别是在一些新兴城市，商业布局是非常落后的，所以从阿里的指挥中心看，很多包裹都积聚在新兴城市。

从这个角度来看，为什么“互联网+”的产品——滴滴打车迅速成为150亿美元估值的公司，就是因为有巨大的社会需求未被满足。优步在美国为什么发展得很好，是因为美国的出租车非常落后。美国人的出行结构中出租车占的比例仅为1%，大部分人出行靠私家车，公共交通也不发达。这就是互联网人在创业时经常讲的要找到一个痛点，所谓痛点就是社会有巨大的需求未被满足，随后新技术有助于攻克它。

网约车即所谓的私家车参与营运服务，在中国这么多城市那么受欢迎，它跟城市交通的特征密切相关。城市道路的发展永远赶不上汽车的发展，城市中买车的越来越多，但是道路远远赶不上车辆的配置。

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如果出租车可以砍价，那么砍价的收益抵不过他的成本。网约车的革命性在于在网上砍价不占用道路资源，可以用价格机制在空中不能够完成的喊价机制，这样就把传统出租车不能利用的市场配置资源的一个关键的命门打开了。

现在很多人攻击为什么私家车可以营利，而私家车营利在我看来是非常合理的。私家车其实并不经济，有时候时间紧急只能选择开车到达目的地，而网络专车的出现就是一个很好的替代性服务。这种出行模式的变革是有利于城市交通的，它可以更好地利用价格机制，不需要用道路资源而是让价格来发挥作用，它利用信息技术替代了约束条件，同时这又是一个共享经济。

法律政策部门和交通部到底该如何处理“互联网+”专车与现行法律的矛盾呢？我认为上策是不要急于出台相关法规，至少再看一看，不要急于推出相关政策规定。中策是可以推出一个有原则性的条例，鼓励创新、鼓励尝试，可以让地方先行，不同的城市采取不同的应对办法，交通部再总结经验。下策就是出台一个政策法规，但在实施过程中反复修改，最后谁都不满意，实践效果很不理想。

很多的创新都是在法外的，我们不要把原来的法解释得那么无边无沿，不要随便把新的东西纳入到违法领域，不要随便把老百姓轰到非法领域，而是要尽可能把更多人纳入到法律框架里头来。（2015年12月21日《北京日报》周其仁）